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张国昀、邵岳、刘向东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国昀担任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由方毅、张丽青、刘向东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方毅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向东、邵岳、陈调凤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刘向东担任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由盛哲辉、张国昀、邵岳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邵岳担

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10）、《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1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1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13）。

四、备查文件

-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